

湖南省水利厅

湘水函〔2021〕10号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茶陵经济开发区 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的批复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于2021年1月4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关于审批〈茶陵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的申请》及《茶陵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的要求，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原名茶陵县云阳经济技术开发区，1994年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6年1月通过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审核，更名为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2013年湖南省发改委以（湘发改函〔2013〕24号）同意对茶陵经开区进行调区扩区，调整至846公顷，形成“一园三片区”格局。



本次方案评估范围面积为 584.37 公顷。项目区土石方开挖总量 1295.15 万立方米,其中剥离表土 92.07 万立方米;填方 1295.15 万立方米,其中回覆表土 92.07 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方。规划总投资 23.40 亿。园区规划建设年限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

二、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84.37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方案。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4964.7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511.40 万元(扣除了园区有关项目已缴纳或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园区管委会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报告书》和承诺书,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区域管理机构是区域水土保持预防与治理的主体责任



单位。园区管委会应严格按区域评估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督促入驻园区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园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清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有序堆放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切实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将监测情况定期按要求报送。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手续。

四、本园区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厅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厅审批。

五、本园区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按规定向区域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附件:1. 专家咨询意见

2. 茶陵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承诺书



茶陵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

专家咨询意见

2020年9月18日，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长沙组织召开了《茶陵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咨询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株洲市水利局、茶陵县水利局、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告书》编制单位湖南巨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咨询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园区航拍图，听取了园区管理单位关于区域基本情况和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报告书》编制单位对评估成果的汇报，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原名茶陵县云阳经济技术开发区，1994年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6年元月审核更名为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2013年湖南省发改委同意对茶陵经开区进行调区扩区，由原400公顷调整至846公顷，本次评估范围为584.37公顷。

（二）同意编制依据。

（三）同意评估报告有效期5年，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

（四）同意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二、区域概况

(一) 同意区域概况说明。区域组成、总体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施工进度等基本情况说明内容全面、条理清晰。项目区自然概况、水土保持敏感区等说明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二) 同意土石方平衡方案。根据园区内道路竖向布置，按尽量做到区块平衡的原则，分区分块进行场平，场平期应对表土剥离进行保护，并临时堆存保护，需分列计算。规划区内共挖方 1295.15 万 m^3 ，其中土石方 1199.5 万 m^3 、表土 92.07 万 m^3 、建筑弃渣 3.58 万 m^3 ；填方 1295.15 万 m^3 ，其中回填土石方 1199.5 万 m^3 、表土 92.07 万 m^3 、建筑弃渣 3.58 万 m^3 ；无借方、弃方。

三、水土保持评价

(一) 同意区域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区域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通过，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有关约束性规定，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二) 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同意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主体工程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等的评价结论。

(三) 同意入园已、在建项目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界定意见。入园已、在建项目中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排水工程、透水铺装工程和绿化工程等，相应工程量估算投资为12106.21万元。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同意水土流失现状介绍和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扰动地表面积为584.37公顷，损坏植被面积为230.16公顷。

(二) 同意土壤流失量预测结果，若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可能产生土壤流失量为18.13万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16.71万吨。

(三) 同意水土流失危害分析结果和指导性意见。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工业用地区和绿化用地区是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84.37公顷，均为永久征地面积。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区划分为公共设施



区、区域规划功能区、施工临建区等3个一级分区。其中公共设施区划分为交通设施建设功能区、绿地广场区等二级分区；区域规划功能区划分为工业用地建设区、商服用地建设区、住宅用地建设区等二级分区；施工临建区下分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临时堆置区等二级分区。

（三）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方案。防治措施体系符合工程实际，总体防治思路明确，达到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有机结合。

（四）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水文分析、截排水沟、沉砂池断面尺寸等的设计计算方法，结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各类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树草品种选择、整地方式、栽种和抚育方法等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类型适当，体现了永临结合、全面防护的整体要求。

（五）同意分区措施布设方案。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满足工程综合防治水土流失需求，能达到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的。建议按如下分区调整措施布设：

1. 交通设施建设功能区：该区已、在建项目采取了截排水沟、排水管网、人行道透水铺装、道路绿化等措施，同意新增场地平整等工程措施，及表土剥离、回填、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覆盖、拦挡、洗车槽等临时措施。

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建设区：该区已、在建项目采



取了生态砌块护坡、生态景观绿化等措施，同意新增绿化覆土、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覆盖、拦挡等临时措施。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区：该区已、在建项目采取了截排水沟、排水管网、透水铺装、景观绿化等措施，同意新增场地平整等工程措施，及表土剥离、回填、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覆盖、拦挡、洗车槽等临时措施。

4. 工业用地建设区：该区已、在建项目采取了截排水沟、排水管网、透水铺装、景观绿化等措施，同意新增场地平整等工程措施，及表土剥离、回填、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覆盖、拦挡、洗车槽等临时措施。

5. 商服用地建设区：该区已、在建项目采取了截排水沟、排水管网、透水铺装、景观绿化等措施，同意新增场地平整等工程措施，及表土剥离、回填、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覆盖、拦挡、洗车槽等临时措施。

6. 住宅用地建设区：该区已、在建项目采取了截排水沟、排水管网、透水铺装、景观绿化等措施，同意新增场地平整等工程措施，及表土剥离、回填、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覆盖、拦挡、洗车槽等临时措施。

7. 施工生产生活区：同意新增场地平整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及临时排水沟、临时覆盖、拦挡等临时措施。

8. 表土临时堆置区：同意新增场地平整等工程措施，撒



播草籽等植物措施，及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覆盖、拦挡等临时措施。

(六) 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要求。施工方法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要求，施工进度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对应协调，临时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植物措施施工要求符合立地条件和树草种的生物学特性。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方法和频次。

(二) 同意监测点位布设方案和监测成果要求。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二) 同意投资估算成果。评估区水土保持总投资 44964.7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4941.00 万元（方案新增 2834.7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8998.61 万元（方案新增 38.61 万元），临时防护措施投资 7063.52 万元（方案新增 3448.65 万元），独立费用 933.9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16.2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11.4 万元（I 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48.95 万元，II 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462.45 万元）

(三)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内容和结果。实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到设计水平年 6 项防治指标可达到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值。

八、水土保持保障措施及要求



符合水土

覆盖、休

同意水土保持保障措施及要求。《报告书》提出的组织管理、园区管委会和入园企业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的水土保持管理要求符合现行规定。

综上所述，《茶陵经济开发区园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符合有关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规定，专家组同意上报审批。

茶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专家组组长 胡海兵
日期：2016年12月2日





专家组签名表

项目名称：湖南省茶业经济技术开发区

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专家组 职务	姓 名	技术职称	专 业	签 名
组 长	刘毅	教高	水利水电	刘毅
副组长	王德胜	高工	水保	王德胜
成 员	黄正平	高工	水利	黄正平
成 员	袁宏	高工	水土保持	袁宏
成 员	陈向	博士后	生态学	陈向
成 员	向先进	高工	水工	向先进
成 员	胡佳帅	高工	水利	胡佳帅



茶陵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承诺书

项目名称：茶陵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

园区机构：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谭小勤

联系人：谭贵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

道心桥街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13974117105

传 真： 电子邮箱：403032526@qq.com

本公司对茶陵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事项承诺如下：

一、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以在公共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二、所报送的《茶陵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真实可靠，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区域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区域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与人员，建立水土保持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加强施工过程水土保持管理，及时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防



治人为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

施工中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充分利用表土资源；及时采取排水、沉沙、苫盖、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保质保量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不乱倒乱弃，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茶陵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弃渣场弃渣。

四、本项目主要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84.37hm^2 ，其中永久占地 584.37hm^2 。

2. 土石方开挖总量 1295.15万 m^3 ，填方 1295.15万 m^3 ，弃方总量 0万 m^3 ；

3. 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弃渣场；

4. 表土开挖 92.07万 m^3 ，利用 92.07万 m^3 ；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施工期防治目标为：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6. 水土保持总投资 44964.75 万元。

五、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且不影响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安全，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

六、本区域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方式为：“五通一平”工程及公共基础设施在开工前由区域管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其余由区域



管理机构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前向区域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

七、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时上报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备案。

八、在各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按规定公示、备案。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日期：2020年12月3日





办结告知书

办件编号：11430000006122498H2000119012000202101040001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您(单位)提出的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茶陵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审批办件申请，本机关于2021年01月04日受理，已于2021年01月11日做出办结决定。

请您（单位）持受理通知书到政务服务窗口办理相关手续。

查询电话：0731-85483136；0731-85486126

监督电话：0731-82212345

经办单位：（盖章）

2021年01月11日

申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17336604661

2021年1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留受理窗口，一份留本机关存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